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本公司」)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或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期間(「**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2. 倘股東(「**提名人**」)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則其須於通知期內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有效送達以下文件(收件人為秘書)：
 - (i) 提名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的通知，連同：
 - (a) 提名人及(如有)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名稱及登記地址；

- (b) 提名人及(如有)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或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c) 提名人及(如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與涉
及有關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該(該等)人士的姓名)簽
署的所有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如有)的說明；及
 - (d) 提名人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確認書；及
- (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委任董事的通知，連同：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
 - (b) 候選人的全名(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視情況而定)上所示)、曾用名、別
名、住址、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簽發國家(如無香港身份證
號碼))及聯絡詳情，包括家庭、辦公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
訊地址(如與上述住址不同)；及
 - (c) 候選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司於合適時發佈上文(a)及(b)項所述資
料。
3. 倘接獲按照上文第2段發出的通知，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
就有關建議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倘於股東大會前不足14個營業日接獲
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有無必要延期舉行股東大會，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
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披露的獲提名董事的有關資料。